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吳孟芹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朱國忠

朱綉鳳

朱綉貝

朱綉琴

被代位人 胡昌民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代位人胡昌民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胡昌民對原告有新臺幣（下同）488,998元之債務未清償，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朱瑞和已於民國99年3月29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及被告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為共同共有。而被代位人與被告迄未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是原告

01 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代位人表示：不否認債務，也不逃避  
05 責任。單純分割成分別共有沒有意見，但不同意變價分割等  
06 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對被代位人有本金1,490,000元之本票債權存在，其  
09 中未清償之802,655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  
10 第7856號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該裁定於114年8月4日確定，  
11 直至本件起訴時，被代位人尚積欠原告488,998元。又被繼  
12 承人朱瑞和於99年3月29日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由被告、  
13 被代位人及朱國興共同繼承，朱國興復於109年4月28日死  
14 亡，其繼承自朱瑞和所遺之系爭遺產再由被告及被代位人共  
15 同繼承，而被告與被代位人僅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  
16 記，尚未分割遺產等情，有系爭遺產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  
17 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856號民事裁定、  
18 裁定確定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澎湖縣  
19 澎湖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5日澎地所登字第1140023113號  
20 函檢送之繼承登記資料、澎湖縣政府稅務局114年11月17日  
21 澎稅房字第1140010242號函檢送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為  
22 證，堪認屬實。

23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規定甚明。而此項  
25 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  
26 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  
27 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  
28 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  
29 使。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30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31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01 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  
02 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  
03 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04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  
05 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06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7 產之立法本旨。經查，被代位人有積欠原告債務，已如上  
08 述，而被代位人亦表示：承認債務，且原告前已對被代位人  
09 其他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等語明確，參以現仍有債務未清償完  
10 畢，足見被代位人之責任財產，已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  
11 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堪認被代位人已無資  
12 力，是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而被代位人與被告於繼承  
13 系爭遺產後，迄今未能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  
14 協議，亦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本  
15 得隨時依法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  
16 然其在原告向其催討未果後，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權利，足  
17 徵被代位人確有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從而，原告主  
18 張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  
19 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20 (三)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  
21 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又  
22 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  
23 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  
24 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  
25 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另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  
27 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  
28 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  
29 適當之分割方法。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  
30 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  
31 變賣分割為之。是以，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01 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  
02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裁判分割共有物訴  
03 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  
04 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05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  
06 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  
07 共有人為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  
08 於將來備供就被代位人所繼承之財產價值取償以實現其債  
09 權，而按被代位人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0 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的，是依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  
11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將系爭遺產按附表二  
1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較為適當，  
13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5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7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18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19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20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21 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22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23 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提起  
24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  
25 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  
26 即被代位人應分擔部分，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9 前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立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均軒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朱瑞和之遺產  
07

編號	種類	遺產明細	共同共有 權利範圍
1	土地	澎湖縣○○市○○段0000號土地	1/4
2	土地	澎湖縣○○市○○段00000號土地	1/4
3	土地	澎湖縣○○市○○段0000號土地	全部
4	土地	澎湖縣○○市○○段00號土地	全部
5	房屋	澎湖縣○○市○○段0000號建物	全部
6	房屋	澎湖縣○○市○○街0巷0號（未辦理 保存登記之房屋）	全部

08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9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胡昌民	1/5
2	朱國忠	1/5
3	朱綉鳳	1/5
4	朱綉貝	1/5
5	朱綉琴	1/5

10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1

編號	姓名	應負擔比例
1	原告	1/5

(續上頁)

01

2	朱國忠	1/5
3	朱綉鳳	1/5
4	朱綉貝	1/5
5	朱綉琴	1/5